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
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临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海临港及各发行对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临港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海临港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1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经查验，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已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8月4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经查验，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已就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2日，上海临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10月14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经查验，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已就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31号），预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8月4日，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浦星公司评估报告》和《双创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

2016年8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7号），正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核准上海临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609,80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分别与上海临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临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临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莘庄工业区、盛睿投资、东久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诚鼎新扬子、上海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莘庄工业区

根据莘庄工业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莘庄工业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630403488F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180,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区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工业厂房及商业用房的租赁，物业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装潢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销售，商业贸易，在航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莘庄工业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莘庄工业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350.00	100.00
合计	180,350.00	100.00

2. 盛睿投资

根据盛睿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盛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855003140XN
住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4D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安
注册资本	67,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睿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盛睿投资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合计	67,000.00	100.00

3. 东久投资

根据东久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东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06934336XD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33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冬平
注册资本	4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43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久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东久投资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久工业地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0.00	100.00
合计	410.00	100.00

4. 普洛斯

根据普洛斯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普洛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65586330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2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莫志明
注册资本	1,8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34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受本公司所属集团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

	及支持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属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普洛斯提供的公司章程、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普洛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5. 赛领博达

根据赛领博达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赛领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086157948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126号107室G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赛领博达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赛领博达的出资情况

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0
刘玮	2,000.00	2.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沈学斌	4,000.00	4.00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20,000.00	20.00
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其中，刘玮、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学斌、上海赛领博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以及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赛领博达的有限合伙人；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赛领博达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领博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赛领博达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0179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因此，赛领博达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 诚鼎新扬子

根据诚鼎新扬子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诚鼎新扬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1MA1FP00U4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F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诚鼎新扬子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诚鼎新扬子的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97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4.8757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0,000.00	29.8507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9.900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	19.9005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876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4975
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4975
曹咏南	1,000.00	0.4975
纪翠香	1,000.00	0.4975
吴越	1,000.00	0.4975
合计	201,000.00	100.00

其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曹咏南、纪翠香及吴越作为诚鼎新扬子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诚鼎新扬子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鼎新扬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诚鼎新扬子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5559”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因此，诚鼎新扬子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上海并购基金

根据上海并购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12205865Q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6 号楼 A 座 A2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96,9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并购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上海并购基金的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3.368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94,900.00	31.9625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200.00	11.1818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0.00	9.5652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9.767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4.883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8420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842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410.00	14.957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680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5260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840
上海嘉加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684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680
合计	296,910.00	100.00

其中，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加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并购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并购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1085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因此，上海并购基金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临港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赛领博达、诚鼎新扬子及上海并购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相关备案证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上海临港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临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临港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106,609,808 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募集资金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莘庄工业区	703,500,000.00	50,000,000
2	盛睿投资	140,700,000.00	1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募集资金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3	东久投资	140,700,000.00	10,000,000
4	普洛斯	140,700,000.00	10,000,000
5	赛领博达	140,700,000.00	10,000,000
6	诚鼎新扬子	135,209,998.56	9,609,808
7	上海并购基金	98,490,000.00	7,000,000
合计		1,499,999,998.56	106,609,8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以及上海临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决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根据上海临港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上海临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即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临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生效。

（二）2017年1月11日，上海临港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三）2017年1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70001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7 笔，金额总计为 1,499,999,998.56 元。

（四）2017 年 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上海临港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70002 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上海临港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499,999,998.5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11,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1,488,999,998.5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7,875,251.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09,808.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371,265,443.37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临港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临港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琳

耿晨